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解除有關批准重組計劃的法院聆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27日有關重組計劃會議及批准重組計劃的法院聆訊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有關批准重組計劃的法院聆訊(「批准事項聆訊」)預定於2023年11月8日及2023年11月9日進行。

於本公司向法院呈報最近更新資料後及誠如法院於2023年11月2日指示，批准事項聆訊的暫定日期將予解除。

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交代批准事項聆訊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3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